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7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议安排	6-11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13	5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14-102	5
A.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条文草案（A/CN.9/WG.I/WP.50， 第4至42段）	14-32	5
1. 采购中的通信：第[5]条[之二]（A/CN.9/WG.I/WP.50， 第4至21段）	14-20	5
2. 投标书的电子提交：第30(5)条（A/CN.9/WG.I/WP.50， 第22-29段）	21-24	6
3. 出席开标：第33(2)条（A/CN.9/WG.I/WP.50，第30-32段）	25	7
4. 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第5条和有关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发布 （A/CN.9/WG.I/WP.50，第33-42段）	26-32	7
B. 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草案（A/CN.9/WG.I/WP.50，第43-49段）	33-49	8



C.	促进根据《示范法》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51)	50-100	10
1.	一般性评论	50-51	10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 (A/CN.9/WG.I/WP. 51, 第 6 至 13 段)	52-56	10
3.	拍卖前和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51 条之二至之九草案 (A/CN.9/WG. I/WP.51, 第 14-59 段)	57-96	11
4.	对《示范法》其他条文的随后修改 (A/CN.9/WG.I/WP.51, 第 60-69 段)	97-100	18
D.	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52)	101	19
	一般性评论	101	19
E.	《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	102	19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关于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提案。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委员会审议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的新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那些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A/CN.9/568）。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继续按顺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在其第七至第十届会议上（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和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A/CN.9/575，A/CN.9/590，A/CN.9/595 和 A/CN.9/615），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下列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用电子手段交换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以及对其使用的控制；(b)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公布的各个方面，包括可能扩大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及介绍对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及(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是应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单独方法、其使用的标准、拟涉及的采购类型以及其程序方面。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就《示范法》和《示范法颁布指南》（“指南”）的修订草案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认为有必要在《示范法》中列入对电子通信和技术（包括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将继续进一步审议那些修订草案（A/CN.9/615，第 11 段）。
3. 工作组在其第七、第八和第十届会议上另外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的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的负面影响。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关于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款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不应仅限于招标程序，采购实体应在采购的任何阶段，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限定，来审查并解决异常低价竞标的风险（A/CN.9/615，第 75 段）。
4. 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上还审议了框架协议的议题，并请秘书处为《示范法》编拟关于使用框架协议的起草材料（A/CN.9/615，第 11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在增补《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A/61/17，第 192 段）。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作审议的专题清单（A/CN.9/615，第 11 段）。
5. 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其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在《示范法》中列入新颖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2 段；和 A/61/17，第 191 段）。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8.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发展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c) 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法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re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

报告员： Ligia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10.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49）；

(b)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

(c) 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1）；

(d)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使用问题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 和 Add.1）；

(e) 供应商名单的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包括起草材料：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工作组前两届会议将对该说明的审议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进行）（见 A/CN.9/595，第 9 段和 A/CN.9/615，第 10 段）。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工作组使用上文第 10 段所述秘书处说明（WP.50 和 51）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就 A/CN.9/WGI/WP.52 号文件初步交换了意见，并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深入地审议该文件。工作组还将对 A/CN.9/WGI/WP.45 和 Add.1 及 WP.52/Add.1 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

13.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A/CN.9/WGI/WP.50 和 51 号文件所载的起草材料，在其中反映其第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指出，为完成该项目而商定的任何时间期限均应考虑到审议和解决在《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上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所必需的时间。据提及，利益冲突问题是公共采购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据回顾，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将这一问题作为目前对《示范法》和《指南》的审查的一部分加以审议（A/CN.9/615，第 11 段和 82-85 段）。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A. 关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条文草案（A/CN.9/WGI/WP.50，第 4 至 42 段）

1. 采购中的通信：第[5]条[之二]（A/CN.9/WGI/WP.50，第 4 至 21 段）

14. 工作组确认了其以下认识，即对《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应当使用技术中立的术语起草，不应当例如具体提及或鼓励任何特定认证方法。这些修订还应当对纸面环境和电子采购环境规定实质上平等的要求。在这方面提到《指南》的一些条文，如第 30 条（关于投标书的提交）评注第 3 段，其中规定在使用传统提交手段和形式的替代方式时，至少应当提供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15. 关于本条草案第(1)款，工作组决定将“规定”一词改为“要求”，以限制本条文的范围。还商定保留本款中对《示范法》第六章（涉及审查）的一般性提及，但在《指南》中加上一个解释，即本条意在仅涉及采购过程中产生和传递的信息。因此，本条文将排除法院程序中以及不属于《示范法》范围内的行政程序中产生的通信。

16. 关于第(2)款，一致认为本款中对第 12(3)条的提及应予删除，以便拒绝所有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通知必须按照第(1)款所规定形式传递给所有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注意到第(1)款和第(2)款相互依赖，因此还建议扩展第(2)款的范

围，以涵盖采购过程中并非根据《示范法》要求产生的信息的传递。还认为本案文所有语文版本均应提及采购实体有义务具体说明应以何种方式满足对书面资料或签字或这两者的任何要求。

17. 关于第(3)款，工作组同意在“应”之后添加“为本法所涉采购目的”一语，以避免出于无意将本条适用于合同的管理。不过，有与会者认为，鉴于《示范法》有界定明确的范围，已将采购合同执行阶段排除在外，因此添加此语可能多余。在这方面，提出将在适当时候审查该案文，确保对“采购”的提及没有模棱两可之处。

18. 关于第(4)款，一致同意将“among”一词改为“by”。

19. 关于第(5)款，虽然同意保留所提议的措辞，但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编写《指南》的附文时说明，有关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的要求将不适用于根据《示范法》打算公开的信息。

20. 关于工作文件第 17 段，据提及，关于使用一项定义而不是列举清单的建议是一个好主意。不过，据认为，鉴于案文尚未确定，做出修改的时机尚不成熟。

2. 投标书的电子提交：第 30(5)条 (A/CN.9/WGI/WP.50, 第 22-29 段)

21. 关于(a)项，一致认为案文中的要求除涉及“完整性”和保密性”之外，还应涉及“真实性”和“安全性”，并在《指南》中解释每个术语在该项中的含义。

22. 关于(b)项，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根据请求”一语，有与会者对此提出关切，认为采购实体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够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例如，供应商将投标书投入指定投标箱，而采购实体并不知道提交一事）。较为普遍的看法是，由于修订《示范法》和《指南》的政策目标是促进最佳做法，因此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收据，表明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特别是考虑到该信息在审查程序中非常重要。因此，工作组同意删除“根据请求”一语。

23. 关于(c)项，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案文应列入一则要求，规定除“完整性”和“保密性”外，还应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在《指南》中结合该项对每个用语的含义作出解释。认识到采购实体在收到投标书之前通常无法保全其安全性、完整性或保密性，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删除“自采购实体所确定的时间但绝不晚于收到投标书的时间起”一语。有与会者对“认证”的提法出现在(a)项而不是在(c)表示关切。有与会者争辩说，“认证”只可能由供应商来确保，因此“认证”的提法只应出现在(a)项。

24. 工作组获知，在实务中，有些情况下对纸质投标书的准确收到时间不作记录，并强调对电子提交不应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工作组审议了如何确定和记录收到时间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进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时在界定电子通信收到时间上曾遇到种种困难。考虑到根据电子环境的特点，很难准确地确定收到时

间，上述联合国公约在该问题上采取的解决办法¹是，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即为电子通信能够被检索的时间，而电子通信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即可推定其能够被检索²。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可以赋予采购实体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确定对电子提交的投标书收到时间所作记录的准确程度。《指南》应当对这一点详加论述。

3. 出席开标：第 33(2)条 (A/CN.9/WG.I/WP.50, 第 30-32 段)

25. 工作组赞同工作文件第 30 段所载的拟议条文。工作组还建议，为体现其在统一采购问题的文本上所作的努力，《指南》应注明，拟议案文与其他国际文书中的类似条文（例如世界银行采购准则 2.45³）是一致的。

4. 采购相关信息的公布：第 5 条和有关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发布 (A/CN.9/WG.I/WP.50, 第 33-42 段)

第 5 条

26. 关于第(1)款，工作组商定将“指示”一词改为“其他法律文本”。

27. 关于第(2)款，工作组商定在该款开头处补充“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一语，目的是澄清无意在这两款中列入任何类型的文本，并用以下内容的案文取代拟议的措词：“应向公众公布并根据需要更新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裁定和行政裁决。”

28. 工作组注意到，拟议条文所有语法的文本都应保持统一，目的是明确区分使信息可供公众查取的概念（第(1)款）与向公众公布信息的概念（第(2)款）。

29. 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重要意义的解释性文本，可根据颁布国的法律传统，列入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此认真研究，“司法裁定和行政裁决”一语是否足以涵盖所有预期的裁定和裁决。

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发布

30. 近期采购机会信息发布的拟议条文载于工作文件第 37 段，对于该拟议条文，工作组商定：(一)保留“尽快”一词，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及(二)将该条文分成两句。对此的理解是，秘书处为第二句提出的措词应当规定，发布近期采

¹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² 同上，第 10(2)条。

³ 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2004 年 5 月，2006 年 10 月 1 日修订，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CUREMENT/Resources/ProcGuid-10-06-ev1.doc>。

购机会信息并不使采购实体负有征求与已公布的采购机会有关的投标、建议、报盘、报价或出价的义务。

31. 关于该条文的位置，工作组建议将其放在《示范法》的开头处，作为第 5 条第(3)款，由秘书处对第 5 条的标题加以修改，以反映新的一款增添。

32. 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应指出，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是任择性的，为此，颁布国似宜规定，超过一定价值的采购信息应予以发布。

B. 述及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草案（A/CN.9/WGI/WP.50，第 43-49 段）

第 12 条之二

33.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从《指南》案文中删除所附《指南》案文拟议的第 13 段（A/CN.9/WGI/WP.50，第 49 段），该段的实质内容应当在第 12 条之二的草案中得到反映。一个提案是，应当把内容为“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报价或出价的任何其他文件应明确申明，采购实体可对潜在的履约风险和提出的价格进行分析”的该句修订摘要列作第 12 条之二草案新的第(1)(a)款。另有一个提案是，为了使《示范法》第 12 条之二第(1)款草案与第 12(1)条的规定保持一致，第(1)款应增补新的(a)项，其内容为：“[但前提是]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或征求建议、报盘或报价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已对此种权利作了明确规定。”

34. 据解释，这些提案无意影响采购实体根据《示范法》其他条款否决投标的权利，或根据《示范法》第 6 和 7 条取消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权利。该提案的目的是，要求在招标文件或同等文件中明确保留根据第 12 条之二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权利。

35. 有与会者对该提案表示关切，其理由是，根据许多法域的规定并按照一般合同法，采购实体无条件享有否决投标或报盘的权利，而不论是以所提出的价格为异常低价的理由还是以其他任何理由作为否决的依据，并且采购实体在接受投标或报盘并从而受其约束以前一直享有这种权利。

36. 还有与会者建议，应重新审议《示范法》第 12(1)条，该条对否决所有投标规定了同样的先决条件。举例说，该条可规定，尽管不应强行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在招标文件或同等文件中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实体对否决所有投标未作正当说明的，则仍可要求其作出此种说明。有与会者不赞成关于工作组应当考虑对《示范法》第 12 条作出此种修订的建议，因为该条所持的做法是以前经谈判形成的，在主要法律体系之间取得了一种微妙的平衡，这种平衡不得予以打破。

37.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第 12(1)条，而首先侧重于第 12 条之二草案的条文。

38. 随后对上文第 33 段提及的第一个建议作了修订，将“应”改为“可”或“将”，目的是对在招标文件中保留否决低价竞标的权利不作任何规定。还有人建议，将修订后的措词作为第 12 条之二草案新的第(2)款。不过仍有与会者怀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中列入此种任意性规定。

39. 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两个建议，第一个建议为修订建议（见紧接着的前一段），而第二个建议为最初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33 段）。

40. 针对该条草案的另一个建议是，第(1)款增加一句起始语，其措词类似于第 12(1)条中的措词“（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但普遍的看法认为，不应列入这类措词，尤其考虑到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先前就该问题所作的决定以及该决定所持的理由（A/CN.9/590，第 109(三)段）。

41.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对(a)项加以修订，以便明确，根据该项提出的要求所针对的是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

《颁布指南》

42. 工作组商定，对 A/CN.9/WG.I/WP.50 第 49 段后的《指南》案文草案作如下修订：

(a) 在第(4)款的第二句末尾处添加“决定否决竞标的，则必须提出决定的依据”，目的是确保，以书面形式记录采购实体所持的关切和持有这些关切的理由；

(b) 第(8)款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对“现实”这一用语作了限定，该案文应予以删除，因为既有的限定未反映该用语的含义（而不论是否存在履约的重大风险）。但工作组仍然一致认为，应当列入对“现实”这一用语的某种解释，提及按照第(7)款所述加以评估的投标构成要素；

(c) 删除第(9)款的最后一句。

43. 关于第(9)款，还有与会者注意到，供应商或承包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澄清的，采购实体对潜在履约风险所持的关注必然会继续存在，从而使采购实体有理由否决(b)项下的异常低价竞标。但有与会者注意到，采购实体无论如何都有义务了解其他或许与此有关的信息。工作组认为，不必为反映该观点而对案文作进一步的补充。

44. 关于第(11)款，有与会者认为，该款末尾处的案文草案设想就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审查程序如何适用提供指导，但目前未列入任何案文，有待于工作组就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是否应接受审查作出决定。

45. 因此，工作组认真研究了这类决定是否应接受审查的问题。工作组回顾，其第六届会议曾初步决定，《示范法》现行案文第 52 条所载的审查除外情形清单应予以删除（所产生的效果是，根据第 12 条否决所有竞标的决定应当接受审查）。还有与会者强调，对于应当受到审查的采购决定必须采取前后一致的做法，因此，据认为，应当推定，采购的所有各个阶段，包括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都应接受审查。

46. 工作组听说，目前许多法域要求任何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均须接受审查，而且在一些制度中，审查请求可能导致在审查结果出来之前暂停采购过程。注意到与第 12 条下否决所有竞标形成对照的是，否决异常低价竞标本身并不导致采购过程的中断，有与会者担心在出现异常低价竞标的情况下，暂停可

能对采购过程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此外，还指出应当小心谨慎，避免审查工作不是审查否决异常低价竞标决定，而是再次审议竞标是否属于异常低价。

47. 注意到在审议第 52 条以及整个审查过程时将会产生这类问题，因此工作组决定在适当时候结合对第 52 条的审查继续审议此事。有关审议工作将以否决异常低价竞标的决定应接受审查的原则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48. 关于第(12)款，工作组注意到其中所载规定的教育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结合所涉及的不同问题重新考虑本款，如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和对投标进行评价。有与会者建议可适当相互参引《示范法》相关条文和《指南》的相关章节。

49. 关于第(13)款，一致认为考虑到提议的对第 12 条之二草案的相关修正，应当删除该款最后一句话（见上文第 33 至 39 段）。

C. 促进根据《示范法》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51)

1. 一般性评论

50. 强调了工作组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工作的重要性。提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缺乏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规定的情况下，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就这种采购技术的使用制订标准，然后这种技术可以在国际上使用。指出国际级别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规定将既有利于在使用这种采购技术方面有经验的法域，又有利于正在考虑引进这种技术的法域。

51. 工作组注意到经修订的《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2006 年 12 月版）⁴ 所载关于该问题的一般性条款。有与会者提出，由于这些条文是作为一般原则拟订的，它们将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详细指导意见。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 (A/CN.9/WGI/WP.51, 第 6 至 13 段)

52. 大家一致认为，鉴于电子逆向拍卖和该领域的规定属于新鲜事物，因此有关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的条款应当确立基本的最低限条件。这样做将既可使不十分熟悉这种采购技术的法域能够引进和采用这种技术，同时又不妨碍已经在使用这种技术的法域继续并完善对这种技术的使用。

53. 工作组商定：(一)将本条草案起首句中“情况”一词改为“条件”；(二)在《示范法》案文中保留(a)项和(b)项，但将(c)项移至《指南》中，并加上一条解释，说明“工程或服务的性质简单”一语的含义；(三)在《指南》中强调（可能相互参引第 16(2)条），采购实体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拟订详细和准确的规

⁴ 见该修订本的第一(e)条和第十四条。该修订本已作为 GPA/W/297 号文件分发给了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在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格时，有必要使用与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相关的客观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四)将(d)项修正为：“价格是决标的唯一标准。采购条例可规定决标时可使用可以用货币表示的其他标准情况下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关于第 22 条之二草案措词上的进一步建议，见下文第 62(b)和 69 至 72 段）。

54. 工作组的理解是，经修正的(d)项意在就两种形式的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价格是采购实体用来决标的唯一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在工作文件第 18 段中称作备选方案 A），以及在拍卖前阶段对非价格标准进行评价的电子逆向拍卖（在同一段中称作备选方案 C）。提请工作组注意一个国家使用这种措辞的规定的实例。尚未就《示范法》或《指南》是否应就目前的备选方案 B 作出规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与会者对备选方案 B 本身含有用货币表示非价格标准（供随后在拍卖中自动加以评价）的非透明机制表示关切。不过，有些与会者同意以下观点，即为了保持灵活性，及鉴于这两个备选方案在程序上有不同的后果，应当在备选方案 C 中保留备选方案 B 的内容（关于相关条文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63 至 72 段）。

55. 有与会者对本条草案案中保留提及工程和服务的内容是否可取存有疑虑。不过，较为普遍的看法是，如上一届会议所商定（A/CN.9/615，第 41 段），案文应在方括号内保留这些内容，《指南》将阐述在工程和服务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可能产生的好处和关切。

56. 还指出，仅要求在电子逆向拍卖中确保有效竞争（(b)项）可能暗示类似考虑不适用于其他采购方法或技术。工作组同意将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3. 拍卖前和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51 条之二至之九草案 (A/CN.9/WGI/WP.51, 第 14-59 段)

第 51 条之二草案. 一般性规定 (A/CN.9/WGI/WP.51, 第 14-18 段)

57. 有与会者认为，应对该条草案加以修订，规定电子逆向拍卖只能被用作独立的采购方法，同时在《指南》中解释，电子逆向拍卖可结合某些采购方法一起使用。据指出，考虑到本条草案提及的某些采购方法的特殊性（例如在招标程序中禁止在标书提交之后对其作实质性修改），不应在这些采购方法以及招标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另据称，由于在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采购方法一个阶段的规定和使用上缺乏实际经验，所以难以对其使用作出规定，《指南》应当相应地提醒颁布国注意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由框架协议对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更为合适。

58. 有与会者赞同就电子逆向拍卖可用于本条草案所涉所有采购方法所持的关切。但有与会者指出，上一届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A/CN.9/615，第 50 段）认为，电子逆向拍卖不仅可用作独立的采购方法，而且在适当时还可结合现有采购方法使用。有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持这方面的灵活性。针对就在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采购方法一个阶段的规定和使用上缺乏实际经验所持的关切，有与会者表示，统一和改进国际贸易法就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不仅应当把现行做法编纂成法律，而且还应协助发展这些做法。

59. 有与会者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关于删除本条草案的建议，因为该条草案没有给紧接在第 51 条之三和之四以后的条文增加任何新的内容。另一个建议是，本条草案不应对电子逆向拍卖究竟用于哪些采购方法作出规定，而是应规定，可以根据《示范法》所述其他采购方法和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而酌情将其用于这些采购方法。这些条文也可相互参引对这些方法作出界定的条款。

60. 工作组注意到，有些法域在以各种方式对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及在其实际使用上，包括在将其用作采购方法一个阶段上是有经验的。有与会者就此特别提及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A/CN.9/WGI/WP.35 和 Add.1）。

61. 工作组决定推迟审议本条草案。（关于进一步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 77 段）。

第 51 条之三草案. 独立电子逆向拍卖中的拍卖前程序
（A/CN.9/WGI/WP.51，第 19-34 段）

62. 有与会者就行文措词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第(1)款相互参引《示范法》第 24 条；

(b) 第(2)款(b)项仅保留有关评价过程的信息中对确保评价过程透明度和可预见性至关重要的内容。与会者一致认为，该项应规定，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载列对采购实体决标标准的说明，例如，决标究竟是结合使用价格和其他标准还是单纯使用价格，以及各项标准的相对权重。通知还将明确阐明，如果有的话，则究竟有哪些应在拍卖前接受评价并且随后在拍卖阶段不得更改的非价格标准，评价程序究竟使用何种数学公式。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作为对(d)项的补充，非基本要素应当在第 22 条之二草案等其他条款中得到反映（见下文第 69 至 72 段）；

(c) 删除第(2)款中的(c)项。有与会者就此提到述及电子逆向拍卖进行规则的(j)项（其中应载列(c)项提及的信息）。占优势的观点认为，应保留(c)项，因为电子逆向拍卖进行规则并不一定载有这类信息，而后者又被视为对确保电子逆向拍卖的进行具有适当的竞争性和透明度至关重要；

(d) 在第(2)款(f)项中，将“[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一语改为“所在地”，并将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的提法用作《指南》中可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所在地范例。有与会者针对该项的起始语提出了各种备选案文，包括“电子场址”和“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地方”。占上风的看法认为，第 2(f)款开头处应改为“查询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

(e) 将第(2)款(g)、(h)和(i)项中“知悉的”一词改为“确定的”。该建议获得接受。但有人认为，采购实体应当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即在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就应确定这几项提及的某种信息并将其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因此针对这类信息使用“如果已经确定的话”一语可能并不合适。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这几项的措词，以便不加限定地明确列入采购程序开始时应当确定的信息；

(f) 将第(2)款(j)、(k)和(l)项合并，合并后的内容如下：“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包括在拍卖过程中将向出价人提供的信息和出价人能够出价的条件”。该建议获得接受；

(g) 删除第(9)款。占上风的观点认为，应保留该款，以此作为确保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可预见性、客观性和透明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保障供应商或承包商不致受到采购实体可能的不当行为（例如为特殊照顾某些供应商而操纵拍卖开始的日期和时间）的影响。

63. 工作组在审议第 2(b)款时听取了各种建议，包括只应在《示范法》中对基于价格的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只应在《指南》中讨论更为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潜在使用）（备选案文 A）；只在拍卖期间对基于价格和不基于价格的标准作出评价（备选案文 B）；对基于价格和不基于价格的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但在拍卖之前或拍卖期间对不基于价格的标准作出评价（备选案文 C）。工作组获悉，在迄今审查的系统中，尚无备选案文 B 列举的已知范例。

64. 工作组回顾，工作文件所载条文草案的目的之一，就是使颁布国能够从三个备选案文中选择一个。与会者对每个备选案文的潜在利弊进行了讨论，重点讨论了有必要确保电子逆向拍卖业务中的充分竞争和透明度，避免可能出现的滥用，并利用有限的经验反映和规定最佳做法。

65. 再次对允许电子逆向拍卖使用非价格标准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世界银行对电子逆向拍卖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对允许电子逆向拍卖使用任何非价格标准和将该工具用于采购标准化简单货物以外的采购当中这些问题。有与会者认为应当在《指南》涉及《示范法》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的附文中强调这些关切和立场。

66. 较为普遍的观点是，在《示范法》中规定，电子逆向拍卖既可使用价格标准，也可使用非价格标准，但要允许颁布国选择一个或两个备选案文。（据指出《指南》将介绍每一个备选案文的优点和缺点，或推荐使用将价格作为唯一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或既作介绍也作推荐。本届会议未就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将这些备选案文分开是不必要的，更好的做法是一个地点就仅使用价格标准以及同时使用价格和非价格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作出规定。

67. 强调《指南》需要就任何颁布国选择适当的备选案文提供详细的和以实践为基础的指导。《指南》应当解释，使用每种不同形式的电子逆向拍卖带来哪些后果（利处、弊处、挑战和必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例如将任何非价格标准计入一个数学公式），以及在该过程中加入主观因素的危险。指出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要求颁布国及其采购实体具有较高水平处理该业务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甚至有些采购实体只是监督代其处理电子逆向拍卖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活动，也需要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68. 关于使用涉及非价格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一致认为关键是在《示范法》条文中确保该标准透明而客观，并得到透明而客观的适用，因而应当是可以量化并可以用货币表示的。此外，还强调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应当指出，在涉及非价格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中，价格始终是决定标准之一，因此电子逆向

拍卖决不能仅以其他标准为依据，价格将始终是拍卖的主要考虑因素。有与会者认为可列入电子逆向拍卖的定义（例如利用《政府采购协定》中的定义）以反映这一观点。回顾工作组曾在上一届会议上就不应在《示范法》列入这样的定义达成共识，因此工作组决定晚些时候再审议在关于进行拍卖本身的条文（第 51 条之六草案）中明文提及是否充分。

69. 因此，一致认为第 22 条之二(d)项草案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应当修订，规定电子逆向拍卖既可将价格作为唯一评价标准，也可以涉及价格和其他标准。必须事先确定（即将公布的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将充分反映这一点），电子逆向拍卖是以价格为基础，还是以价格和其他标准为基础，以及随后在拍卖过程本身将对所有或一些非价格标准进行评价，还是不对任何非价格标准进行评价。这项确定还包括查明所有其他有关的非价格标准，以及所有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包括用来确定权重的标准，要客观地用货币表示出来）。

70. 有与会者询问，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是否应当要求在使用价格和非价格标准决标的所有电子逆向拍卖中都提交最初出价。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重点讨论了非价格标准构成决标组成部分的两种方式：即作为可以在拍卖过程中加以评价的标准，或者作为拍卖前加以评价的标准。一致认为后一种情况当然需要最初出价，拍卖前的评价可能导致对出价进行排位。

71. 不过，对以下问题存在不同看法，即若随后在拍卖过程中将对所有标准进行评价，进行拍卖前评价是否确有好处。一方面，有与会者说这种评价是确保透明地适用标准和权重的重要步骤，因为随后将向每个投标者发出通知，告知这次评价的结果（结果包括投标者是否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最初出价是否具有响应性，以及适当情况下出价的排位或分数）。该程序将使得能够在拍卖进行前对标准或其适用提出质疑或进行审查。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供应商可以在拍卖过程中修改其投标书中的所有内容，那么这种评价就没有什么真正的好处。

72.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第 2004/18/EC 号指令要求提交最初出价、对最初出价进行评价以及随后将评价结果通知投标者，⁵较为普遍的看法是使用同时涉及价格和非价格标准的任何电子逆向拍卖时，应当服从以下条件：提交最初出价、对最初出价进行评价并将结果通知每个相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此，工作组决定，第 22 条之二(d)项草案也应当包含这项要求。还回顾电子逆向拍卖有一个关键的防滥用特征，即应在整个过程中维护投标者的匿名性，因此对每份出价的评价结果只应通知有关的投标者。

73.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2)(e)和第 6(c)款中“评价”一词之前的“或部分的”一语。还商定按照工作文件第 34 段结尾处建议，将第(9)款中两个工作日的提法改成“足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拍卖做好准备的适当时间”。

⁵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004/17/EC 号指令中关于协调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中经营实体的采购程序的第 56 条，及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004/18/EC 号指令中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协调的第 54 条，在本报告发表之日这两项条款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第 51 条之四草案. 以限制性招标、竞争性谈判或报价征求书为手段的采购的拍卖前程序 (A/CN.9/WGI/WP.51, 第 35-37 段)

74. 普遍认为本条草案不应提及可能将电子逆向拍卖用作决标手段的《示范法》所列任何具体采购办法。倾向于本条应当一般性地规定，只要《示范法》的目标得到维护，并且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和使用《示范法》所列采购办法的条件和程序要求相符合，那么在上述采购办法中就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75. 重申在规范电子逆向拍卖及其被用作采购办法的一个阶段方面缺乏足够经验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灵活做法和一般层面的规范。据指出，如果不这样，条例若规定过死或太过详细，可能在实践中证明并不可行。还指出若在具体采购办法中明文排除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或者不提及可能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任何采购办法，可能导致经修订的《示范法》和《指南》条文与设想在这些采购办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区域或国际文书（例如，2004 年欧洲联盟允许在公开、限制性和谈判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指令⁶）不相符。

76. 工作组商定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审议。还一致认为，秘书处修订本条草案时，应当保留以下要求，即采购实体在招标阶段应当披露将在采购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决标的事实。认识到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某些采购办法的一个阶段会有困难，与有关条文相关的《指南》应当解释如何将电子逆向拍卖纳入各种采购办法中，以及需要改变这些采购办法的哪些传统特点（一个例子是当前的《示范法》没有设想重复提交投标书、报盘或报价，对此必须进行调整以顾及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

77. 工作组商定因为对第 51 条之四草案进行上述修正而删除第 51 条之二草案。

第 51 条之五草案. 有效竞争的要求 (A/CN.9/WGI/WP.51, 第 38-41 段)

78. 注意到本条草案仅述及旨在确保电子逆向拍卖中有效竞争的一些手段，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条草案的标题应当改成“确保有效竞争的足够投标者人数的要求。”

79. 有与会者对本条草案是否必要提出疑问，因为有效竞争的要求已经列入提议的第 22 条之二(b)项。对此，指出第 22 条之二(b)项草案所载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要求存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作为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先决条件，但是并没有述及在涉及电子逆向拍卖本身的采购进行期间如何确保有效竞争。较为普遍的观点是本条草案是重要的，应予保留。

80. 有与会者关切第(1)款的要求显得多余，因为采购实体没有办法确保电子逆向拍卖所有阶段的有效竞争，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本款涉及采购实体向潜在投标者发出邀请的采购阶段，因此，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人数足以保证有效竞争属于采购实体可控制的范围。

⁶ 同上。

81. 决定第(1)款应予保留，但须作一些修正，以反映对第 5 条之四所作的修订（见上文第...段）。

82. 关于第(2)款，同意将英文本中“withdraw”一词改为“cancel”，因为《示范法》曾在另一种情况下使用前一个词（即在第 31 条所规定的投标书的撤回情况下）。还同意将方括号内“应当”一词改为“可以”，以便采购实体可以灵活处理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人数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情况（例如，在此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考虑延长登记参加拍卖的截止日期）。

83. 有与会者关切本条草案没有处理因登记投标人人数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而取消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如何行事。建议《示范法》可提供选择方案，例如，采购实体可以与潜在供应商进行谈判。注意到第 2004 年欧洲联盟各项采购指令⁷也没有就该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并注意该问题涉及实践方面的考虑因素，认为在这方面应当向采购实体提供某种灵活性，不应当强迫采购实体在此情况下继续进行采购。指出采购实体也许可以以多种方式继续行事，而所有这些方式都是无法在《示范法》中设想和规定的，因此《指南》可以举例说明一些选择方案，并提及招标书或等同文件可以说明这种情况发生时采购实体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第 51 条之六草案. 拍卖期间的要求 (A/CN.9/WGI/WP.51, 第 42-49 段)

84. 关于第 1(c)款，工作组商定删除提及出价人排位的内容，仅提及拍卖的连续结果，价格为唯一评价标准的，后者即为电子逆向拍卖中的价格，不然即为以数字表示的预先披露的评价标准（包括数学公式）实施结果。工作组商定将“[根据预先披露的公式]”改为“根据预先披露的评价标准”。

85. 关于第(2)款，工作组商定删除提及《示范法》第 33 条第(2)和(3)款的置于方括号内的句子，该两款指的是招标程序，因此不再有任何关联性。对于同一款中有关在拍卖后是否应保全出价人匿名性的问题，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认为，应当对该款加以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以下理解：(一)在拍卖期间并且在暂停或终止拍卖的情况下都应保全出价人的匿名性；及(二)拍卖成功的并且胜出者已经知晓的，必须按照第 51 条之七草案第(3)款的规定，将胜出者的姓名及其地址以及有关胜出报价的信息发送给其他出价人。

86. 对在拍卖结束后披露其他出价人的姓名是否具有实际价值，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示范法》第 11 条第(1)和(2)款，其中规定，这类信息必须反映在采购程序的记录中，并可以根据请求向任何人提供。有与会者强调，披露这类信息的价值在于，这是保证采购程序透明度的一般做法，并且尤其是按照第 22 条之二草案和第 51 条之五草案的规定核实采购实体遵守确保有效竞争的要求的一种手段。

87. 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认为，只有在披露不会造成有关任何特定出价人的有价格敏感性的商业信息被披露的情况下，方可披露所有出价人的姓名。后一个要

⁷ 同上。

求被视为尤其重要，可以防止串通，保护出价人的合法商业利益，并从而保证市场的竞争性，确保今后拍卖取得成功。还有与会者注意到，只有在潜在出价人对电子逆向拍卖的进行具有足够的信心，尤其相信电子逆向拍卖能够对有关其企业的有价格敏感性的信息进行保密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新的采购工具；据指出，不然的话，潜在出价人就不会愿意参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程序。有与会者指出，这些考虑应当优先于有关透明度的考虑。

88. 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当就出价相关信息必须保密的情形和理由向颁布国及其采购实体提供指导。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示范法》第 11(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不得透露采购程序记录中有关对提交书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详细资料的部分，透露有关记录尤其会妨碍公平竞争或损害合法商业利益的，则不得予以透露。有与会者指出，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出价人人数很少的，这类披露产生妨碍竞争的影响的风险就很大。

89. 关于第(4)款，工作组审议了该款是否应就可否在系统或通信出现故障以外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作出规定。有与会者表示，根据实际经验，怀疑有异常低价竞标的，就应暂停拍卖。据指出，在这类情况下，采购实体应当拥有对拍卖过程立即实施干预的手段，以防止异常低价竞标可能产生扰乱拍卖的任何影响（这类竞标可能产生的影响是，使得其他出价人无法继续参与拍卖）。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工作文件第 49 段，出价人可能会对拍卖过程中的不正常情况提出抱怨，这种抱怨也可构成暂停拍卖的正当理由。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考虑对该款加以修订。共同的看法认为，还应重新起草该条文，以明确，采购实体对出价人通信系统出现故障不负责任，这类故障无法构成暂停电子逆向拍卖的正当理由。

第 51 条之七草案. 以电子逆向拍卖的结果为基础授予采购合同 (A/CN.9/WGI/WP.51, 第 50-57 段)

90. 据指出，该条草案是根据以前向工作组提出的条文编写的，目的是为了与管辖招标程序中授予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例外情形的条文取得同等效果。

91.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询问该条草案第(1)款的整个案文是否必要，或是否应当采用更加简洁的措词提及第 36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针对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第 36 条只适用于招标程序，有必要列入一项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特定情况下如何授予合同的单独条款。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第(1)款，但应尽可能将其简化和缩短，例如通过更多地使用相互参照，而不是重述《示范法》其他地方出现的案文。

92. 据指出，应对该案文作如下修改：(一)在第(1)款的前导句中，应将“排位第一的”一词替换为“估值最低的投标”，以反映对第 51 条之六第(1)(c)款提出的修改（见上文第...段）；(二)在第(1)(b)款中，应当去掉“第 12 条之二”外面的方括号。

93. 据指出，第(2)款述及若中标人由于第(1)款所述的情形不订立采购合同的情

况下可供采购实体作出的选择，并提出了一种比工作组先前审议的办法更为灵活的方法。工作组同意采取这种灵活的方法，但指出，应将第(2)(c)款中的“次低的出价”和“排位第二的”分别替换为“第二低的出价”和“估值第二低的投标”。

94.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指南》中详细阐明每一种选择方案的实际后果。工作组认为，《指南》在讨论可供作出的选择之前应当强调，若对中标人进行任何拍卖后资格审查，或者对可能的异常低价竞标进行审查，应当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在实际合理的时间内尽快确定最后立场。

95. 关于第(3)款，与会者一直认为应当去掉该款中的方括号，并认为应将“已接受的出价”改为“采购实体准备接受的出价”。

96. 工作组商定在适当时间内对目前的《示范法》第 36 条的各项修订进行审议之后，再最后确定该条草案的措词。

4. 对《示范法》其他条文的随后修改 (A/CN.9/WG.I/WP.51, 第 60-69 段)

97. 在讨论工作文件第 60 至 67 段的过程中，工作组商定，对于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效期、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担保以及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有关的问题，应当酌情在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范围内通过相互参照《示范法》相关条款加以述及。

98. 关于投标人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前从该拍卖中撤出这一具体问题，工作组指出，可能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现成方法。据认为，将撤出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不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因为往往不太可能确定提前撤出的理由，而且此种撤出的理由可能是站得住脚的。鉴于认识到投标人的撤出可能会对有效竞争产生负面影响，工作组审议了以下问题，即，当参加拍卖的投标人人数不足时，采购实体是否应当有权中止或终止拍卖。在这方面提及了第 51 条之六草案第(4)款，该款可加以扩展，以提及系统或通信故障以外作为中止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的依据的其他正当理由。鉴于注意到，以系统或通信故障以外的理由中止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可能导致受到受影响的投标人的质疑，而且可能对防止最后时刻竞争（电子逆向拍卖常见的一种失败）产生相反效果。普遍看法是第 51 条之五和之七草案足以处理这一问题。

99. 关于投标担保这一具体问题，鉴于注意到有些法域要求在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提供投标担保以特别是减轻出现欺诈性投标的风险，并注意到可能证明有理由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各种情形，工作组商定，《指南》不应妨碍求助于投标担保。

100. 关于工作文件第 68 段，工作组商定，《示范法》的拟议案文应加以扩展，以提及必须列入电子逆向拍卖情形下采购程序记录中的所有信息，这在《示范法》第 11(1)条中并未明确提及。据特别建议，记录中应当包含采购实体赖以证明有理由求助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依据和情形方面的信息以及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日期和时间。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具体特点，据认为，为根据第 11 条披露某类信息规定例外情形也是合理的。

D. 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52)

一般性评论

101.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52 号文件中所介绍的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特别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条文草案范围和措词办法。工作组商定，工作组下届会议将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包括被强调为对本十年有重要意义的下列问题：

(a) 特别是鉴于各法域和制度中使用的用语不同，如何为这种采购方法规定适当的术语；

(b) 框架协议和（或）框架协议所规定的订购单是否应构成《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合同。就此，据指出，框架协议本身是否构成有约束力的合同将是一个由任何特定国家的当地法律管辖的问题，确保对最佳解决方法有共同的理解至关重要，无论如何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当明确和透明。还据指出，《指南》应当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

(c) 需要考虑采购实体是否应能够在框架协议之外进行采购这一相关问题（据指出，该问题是一个多方面问题）和各法域的不同经验；

(d) 多供应商框架协议是否应采取所有属于框架协议当事人的供应商通用的一种合同的形式，或者每一当事人是否应当与采购实体订立单独的合同；

(e) 框架协议是否应当在其有效期内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及

(f) 是否应当为例如在紧急采购或灾难性事件情形下拟与单一供应商订立的模式 2 框架⁸（通常设想为多供应商协议）作出规定。

E. 《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

102. 工作组还审议了《示范法》的标准化和简化问题，为此参照了《示范法》第 36 条这一示例（注意到第 36 条述及招标程序中采购合同的生效问题）。据指出，（如《示范法》第 13 条所列）管辖成功提交件的接受和采购合同的生效的条文在不同的采购方法下略有不同。对这些事项中一致性的需要，在特别是采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被认为是各种采购方法中的一种可能的办法，并且是一种方法本身。还据指出，对于这些事项以及或许是《示范法》所规定的招标过程中介绍的其他步骤，可能被视为应从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的一般性规则的角度论及的问题。因此，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将在今后从这一角度审议招标过程中的各项步骤，包括第 36 条。

⁸ 见 A/CN.9/WG.I/WP.52 第 6 段中对框架协议各种模式的描述。